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李大中

被告 楊正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林記弘

法官 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